

区交字〔2023〕16号

埇桥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区交通运输 “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方案》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区局制定了《全区交通运输“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30日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共7份)

全区交通运输“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 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提升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强化问题导向，精准深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确保我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宿州市埇桥区“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方案》（埇安全〔2023〕3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开展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和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这一战略布局，持续抓好“三个狠抓”专项行动，瞄准行业最不放心、最不托底的重点对象和部位，瞄准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中暴露出的共性、深层次和规律性问题，瞄准“人、车、船、路、渡、企”等关键环节和因素，坚持点上改和面上推相结合、专项抓和常态治相结合、严监管与优服务相结合，着力强基础、补短板，夯实筑牢安全生产根基，最大限度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促进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任务

（一）从业人员安全发展理念提升

1. 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宣讲。组织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生产集中脱产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管理业务知识、典型事故案例等；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宣讲会，重点通报当前安全生产形势、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治理情况、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等。

2. 严格从业人员资格考核管理。加快推进道路运输和城乡公共交通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实现持证率100%。对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从业人员，及时向所辖企业作出提醒提示，仍未参加考核的，立即上门开展执法检查，严禁未持证人员上岗。

3. 完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机制。紧紧抓住行车前、开船前、出工前、作业前等关键节点，推动岗前安全教育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指导督促企业结合岗位实际，通过召开班前会、制作安全风险告知牌、发放作业安全规范提示单、举行安全知识小测试等方式，实现一线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全覆盖，让从业人员熟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熟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熟知安全风险隐患点、熟知突发事故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

4. 推行企业主体责任告知承诺。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通知》（皖交安监函〔2020〕474号）部署要求，持续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送达签订工作，及时覆盖区域内新设或延续经营的交通运输企业，实现告知书送达率、承诺书签订率均达到100%，增强企业依法履职、安全生产的责任自觉。

5. 建立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录。按照执法管辖权限，建立区级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录，将规模较大、信用等级较低、近一年以内发生事故、日常检查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突出、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安全生产举报投诉较多以及公安部门通报的高风险运输企业等列入名录，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采取加密检查频次、部门协同专项整治等方式，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6. 加大企业风险隐患自查力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开展1次全面安全检查，完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闭环管控清单和隐患闭环管理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责任，及时将自查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动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改。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领域和企业建立“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隐患排查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和评价。

（三）重点领域安全基层基础提升

7. 加大企业风险隐患自查力度。建立健全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抽查检查制度，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抽查检查，抽查检查比例不少于辖区内企业和“两客一危一货”车辆的15%，对于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并抓好问题整改。强化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力度，督促企业配齐配足专职监控人员，实时、动态、全覆盖发现和纠正驾驶员违规违法行为。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和驾驶人员，要实施违法违规闭环管理机制。

8. 深化公路安全设施提升行动。建立健全交通公安公路危险路段排查治理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对区域内挂牌督办重点整治公路危险路段，力争年内挂牌督办路段治理率达100%。会同公安部门继续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精细化提升行动。加大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力度，完成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工程项目，对农村公路危桥实施加固改造，持续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

9. 加强渡口渡船安全隐患整治。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属地政府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渡运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渡运相关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管理；以公益性渡口为重点，加强渡口渡船和安全设施的维护、更新，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对具备条件的渡口，有序推进撤渡、并渡、撤渡建桥和老旧渡船更新改造，鼓励运用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安全管理。

（四）行业安全监管能力手段提升

10. 提升安全监督检查效能。加大对《重点领域安全监督检查指引》推广运用培训力度，提升安全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带头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工作机制，加大发生事故企业的安全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督促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全力推动事故整改到位。

11. 建立安全警示提示机制。建立健全较大事故、连续多发事故、典型事故、产生较大影响事故安全生产警示提示机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企业作出警示提示。加强对新任职安全生产领导干部培训，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等要求落到实处。

12. 推广科技监管手段运用。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数字化场景建设运用，配合市局做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车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停车场全部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鼓励引导客车推广应用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鼓励引导新进重载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鼓励引入专业力量集中为企业提供第三方车辆动态监控服务。

三、工作安排

坚持企业自查提升与监管部门检查相结合，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扎实开展动员部署，确保层层推进此项工作传达部署到基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至10月底）。各单位、各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督促企业针对问题和短板全面开展自查和整改提升。在此基础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全覆盖、无遗漏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做到整改提升一处销号一处，并结合实际针对性完善安全监管措施。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1月至12月底）。局将于12月底前组织督查组对各单位、各部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并聘请第三方或者邀请专家对重点企业问题短板排查治理、自查提升情况进行评估，查漏补缺，总结经验做法，巩固提升活动成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的组织领导，局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机关有关股室和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运输股。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方案，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靠前落实，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评价。局属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规范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维护安全生产秩序。活动开展期间，区局将以局领导带队督导，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等形式，不定期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行动开展不得力、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治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将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并给予通报批评。对隐患问题整改不到位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阶段性总结，请各单位、各部门于3月31日前报送活动联络人信息表（附件2），每月2日前上报月专项行动月报表（附件3）。5月底、10月底上报本行业企业基本情况摸底表（见附件4），6月25日、9月25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5、附件6、附件7、附件8）和阶段性工作小结（包括经验做法、负面典型案例等），12月6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工作进展统计表（附件5-附件8）和工作总结。

联系人：李可、王欢；联系方式：3926791；

邮 箱：yqjtjzhk@163.com。

附件：1. 埭桥区交通运输局“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领导小组

2. “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联络人信息表
3. “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月报表
4. “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企业基本情况摸底表
5.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工作情况统计表
6. 重点领域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工作情况统计表
7. 从业人员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工作情况统计表
8. 行业安全监管能力手段提升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埭桥区交通运输局“强基础、补短板、铸安 提质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曹鹏程

副组长：刘永、张凯、沙丙德、荣方方

成 员：李磊、苏庆、李可、韩文方、倪清伟、张亭
晋怀中、李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局综合运输股，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

附件 2

“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 联络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

附件 3

“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活动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单位 项目	检查组	检查 企业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执法情况						问责曝光情况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行政 处罚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 销证照	关闭 取缔	曝光 单位	典型案例 (详情另 报)
			排查	整改	排查	整改								
(个)	(家)	(个)	(个)	(项)	(项)									
企业自查							—	—	—	—	—	—	—	—
监管检查														
总计														

注：1. 本表涉及企业自查和监管检查两个方面，其中企业自查中检查组为本地区、本行业企业自行组织检查组数量合计，检查企业为组织自查企业数量合计，监管检查为部门检查数据。

2. 本表为月度报表，仅报送上月数据，数据不累积。

附件 4

“强基础、补短板、铸安提质年”企业基本情况摸底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企业数量 (个)	规上企业 数量 (个)	限上企业 数量 (个)	企业类型	重大危险 源 (个)	企业标准化 自评达标数 量 (个)	标准化三级 及以上企业 数量 (个)	备注

注：企业类型请填写工贸、危险化学品、加油站、加气站、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特种设备、非煤矿山、煤矿、烟花爆竹零售店、宾馆、饭店、制衣厂等；在填报企业类型时，请另附页简单描述相关类型企业数量，规上（限上）重点标注，如：辖区工贸企业**家，其中粉尘涉爆企业**家、规上**家，有限空间企业**家，规上**家，制衣厂**家、规上**家，宾馆**家，限上**家，辖区合计企业**家。

附件 5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企业主体责任告知承诺			重点安全监管企业名录	企业风险隐患自查				
		企业总数	告知书送达数量	承诺书签订数量	重点监管企业数量	企业主要负责人累计开展检查次数	已建立风险闭环管控清单数量	已建立隐患闭环管理清单数量	累计排查管控安全风险数量	累计排查治理安全风险数量
1	道路运输									
2	水上交通									
3	港口作业									
4	公路运营									
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6	合计									

附件 6

重点领域安全基层基础提升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车辆动态监控抽查检查					
	企业总数	车辆总数	抽查检查企业次数	抽查检查车辆次数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次数	开展执法处罚次数
1						
2						
3						
4						
5						
6						

附件 7

从业人员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企业主要负责宣讲人			从业人员资格考核管理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数量	开展培训人数	组织宣讲人数	需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从业人员数量	已参加安全生产考核的从业人员数量	已通过安全生产考核的从业人员数量	召开班前会议次数	制作安全风险告知牌数量	发放作业安全规范提示单数量	举行安全知识小测试次数
1	道路运输										
2	水上交通										
3	港口作业										
4	公路运营										
5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6	合计										

附件 8

行业安全监管能力手段提升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领导干部带头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安全生产警示提示	
	领导干部带头开展安全检查次数	排查的安全风险数量	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提示函发放次数	新任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函发放次数
1				
2				
3				
4				
5				
6				